生科〔2016〕38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师生:

经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命科学学院

2016年6月15日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2016年6月修订）**

1. **总则**
2. 完成本科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环节，是对本科生学业水平和研究能力的综合检验，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方式与过程。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毕业论文各环节的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和考核标准，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3.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目标定位**
4. 毕业论文课程是我院本科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必修课程，其基本目标是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和素养：
5. 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
6. 独立或在导师的指导下提出科学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7. 运用专业技能获取信息和科学地处理数据的能力；
8. 整理和引用文献的能力；
9. 科学论文撰写能力；
10. 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
11. **本科毕业论文的选题和开题**
12. 毕业论文的选题是确保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本科毕业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13. 论文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14. 论文选题要具有可行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切实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并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自身努力能够完成课题内容或取得阶段性结果；
15. 选题不宜过大或过泛，要求有一定的创新性；
16. 因毕业课题需要在院内公开答辩，因此，涉密课题不宜作为本科毕业论文选题。
17. 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论文，不得两人或两人以上合写。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必须是原创研究性论文，综述论文不可作为本科毕业论文。
18. 选题确定后一般不可随意更改。确有更改必要时，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
19. 学生考试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不得开始毕业论文工作。学院（系）负责开展毕业论文的资格审核。
20. 选题确定后，学生要在查阅相关资料后填写《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第四章 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

1. 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本科生人数不能超过5人/学年。
2.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指导学生选题，审定学生的毕业论文方案，拟定毕业论文任务及进度要求。
3. 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本科生的《本科毕业课题实验记录本》，帮助学生解决毕业课题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并认真填写《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报告》（附件1）。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主动联系指导教师，在教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 执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学生无故缺席毕业论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论文课程总时数1/3，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学生继续做毕业论文的资格，并向学院（系）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报学院（系）研究决定并备案，并按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章 本科毕业论文的中期检查**

1. 为了及时掌握本科毕业论文的进度，学院每年对毕业年级的全体学生进行毕业课题中期检查。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均需返校接受中期检查。
2. 中期检查的形式：

（一）现场PPT汇报，5分钟；

（二）提交中期检查报告表（附件1）；

（三）答辩现场查阅《本科毕业课题实验记录本》，答辩后返还。

**第六章 本科毕业论文的撰写**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的基本标准：

1. 通过本科毕业论文，可以大致反映作者运用在大学所习得的知识和技能来分析和解决本学科的一些基本问题的学术能力；
2. 工作量要饱满，毕业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10000字（不包括目录和参考文献）。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结构包括：主标题、中、英文论文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应按照统一格式撰写（附件2），各种文档及附件均应按照统一格式打印。

第十七条 如果毕业论文用英文撰写，需附上一份详细介绍本课题创新点、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等方面的中文论文概述（不少于1500字）。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论文中所使用的主要数据必须在实验记录本上查到原始记录。如果本科毕业论文出现抄袭、伪造数据或请人代写等现象，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七章 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阅和提交**

1. 在每年4月底之前，学生要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并提交给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质量等做出评价。
2. 在指导教师同意答辩的前提下，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各系提交本科毕业论文（无需装订）。
3. 各系组织教师评阅本科毕业论文。对论文中有明显问题的学生，应根据修改建议认真修改毕业论文。
4. 毕业论文的封面、封底由学校统一印制。

**第八章 毕业论文答辩的组织及要求**

第二十三条 每年5月上旬，由各指导教师组织预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院（系）审核学生的答辩资格，并公布答辩名单。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一）毕业当年申请延读者；

（二）论文评阅不合格者；

（三）论文或成果经证实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者；

（四）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者。

第二十六条 有答辩资格的学生均需参加各系组织的正式现场答辩（按专业分组）。正式答辩不可采用视频或电话等其他的答辩形式。

第二十七条 毕业答辩包括课题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论文陈述5分钟（PPT汇报），答辩评审小组提问2分钟。

第二十八条 答辩评审小组根据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第九章）进行评分，各系及学院核查无误后，报送学校教务部。

第二十九条 毕业答辩成绩不及格者，学院（系）不组织第二次答辩。

**第九章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属专业必修课，4学分，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法：优秀100-90分，良好89-80分，中等79-70分，及格69-60分，不及格60分以下。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原则：毕业答辩（现场）30%，指导教师评价10%，毕业论文30%，实验记录20%，中期检查10%。中期考核不及格者不可评优。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不及格，因所修学分不足影响毕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也可先结业并在结业后两年内完成毕业论文。

第三十三条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若其毕业论文不及格，则自动失去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

第三十四条 答辩成绩优异者，报学校参加优秀论文奖评选。评优的毕业论文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届毕业学生总人数的30％。学院将对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第三十五条 对毕业论文成绩为“不及格”者，如对成绩有异议，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

（一）指导教师同意提出复议；

（二）对“不及格”成绩提出有效的抗辩理由；

（三）主要实验结果在实验记录本中有明晰的原始记录。

**第十章 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本科培养方案和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定期检查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并于学期末将检查结果报学校教务部。

第三十七条  学院领导定期对全院的本科毕业论文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各系及指导教师反馈。

**第十一章 校外开展毕业课题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原则上学生要在校内开展毕业课题。如果校内实验条件确实无法满足毕业课题的需求，可以向学院提出外出做毕业论文的申请。但是，以就业等为前提的外出实习不在申请范围。外出实习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外出实习需要提交《本科生外出做毕业论文申请表》（附件3）；出示接受公函（附件4）和安全承诺书（附件5）；

（二）接收单位须指派有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

（三）接收单位必须有与我院专业培养目标相符合的毕业论文课题，保证毕业课题的创新性，并必须保证毕业论文达到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水准；

（四）在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必须按时返校参加中期检查和毕业答辩。

**第十二章 毕业论文的存档**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资料（实验记录、原始数据、计算数据、野外调研记录、图片及其它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等）学生均不得带走，要交给指导教师保管或处理。

第四十条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成果在校外或学会上公开发表。成果转让工作须征得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学生不得私自转让。

**第十三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教学与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试行）自行废止。

**附件1**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指导老师  （工作单位） |  |
| 专业 |  | 学院/系 |  | | |
| 毕业设计  （论文）题目 |  | | | | |
| 课题来源/项目编号 |  | | | | |
| 课题有无变化 | □无 □有 变化原因： | | | | |
| 中期报告（已完成的研究内容，所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等，可另附页）  学生签名：\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的补充说明**

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请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有关规定》选题和写作要求（下载地址：教务处主页—管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封面部分**

⑴ 中文题目在66个字内（包括双学位论文题目）；

⑵ 题目不能有 ( ) , ' ，“-”号 等特殊字符；

⑶ 封面题目居中打印。

**2.开题报告**

⑴ 正文三号仿宋；

⑵ 1.5行距；

⑶ 日期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年11月22日。

**3.中英文摘要**

⑴ 关键词3-5个，以逗号分隔，英语关键词除特定情况外首字母为小写；

⑵ 英文名姓前名后，姓和名的首个字母大写；

⑶ 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两个自然段，300字左右。摘要样式如下：

论文题目:（居中，三号宋体加粗）

空一行

【摘要】（五号，黑体并加方括号）

××××××××××××××××××××××××××××××××××××。

××××××××××××××××××××××××××××××××××××××××××××××××××××××××××××××××××××（五号，楷体）

【关键词】（五号黑体并加方括号）：××× ；××××；×××（五号楷体）

⑷ 英文摘要的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基本保持一致。英文摘要样式如下：

**【ABSTRACT】**（大写，Times New Roman，小四，加粗并加方括号）

××××××××××××××××××××××××××××××××××××××××××××××××××××××××××××××××××××××××××××××××××××××（Times New Roman，小四）

【**Keywords**】：××× ，××××，××× （Times New Roman，小四）

**4.目录部分**

从主体部分，即第一章开始编目录。“目录”二字居中，宋体、三号、加粗字体。目录内容中各章标题四号黑体，其他内容用宋体、小四字体。

**5.正文部分**

（1）正文部分一般包括：前言、研究意义及研究目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材料和方法、结果、讨论、总结和展望等内容；

（2）表格统一用三线表；

1. 图表说明应有完整中英文对照，使用五号宋体；
2. 图表与前后文之间用空行分隔；
3. 正文内各主要部分的大标题用四号黑体；正文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

**6.参考文献**

（1）注释、参考文献依次列在篇末，中文用小五号宋体，英文用小五号Times New Roman。其中具有标题性质的“注释”、“参考文献”左边不空格，采用同号黑体加冒号；

（2）若按文中出现顺序排列的，文中相应位置需用上标格式的“[序号]”标明。若按文献作者排序的，中文文献在前，不需标序号。每条文献首行顶格，其他行前面要适当缩进；

（3）作者全部列出或都只列前三人+等或*et al.*,姓名格式一致；

（4）期刊名用Endnote格式（完整列出题目名称）。期刊页码完整列出；

（5）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30篇。

**7.其他**

要求论文用A4纸双面打印。封面要打印，不可手写。封底可手写，第一栏由导师打分并写评语。各导师组织预答辩后修改，然后将初稿打印交各系秘书（不含封面）。系秘书将论文摘要提前复印给各答辩委员，学院统一安排答辩后，学生重新修改论文并装订（加封面），一周后交回各系秘书，第二栏由学院答辩委员填写并签名。

**附件3**

**本科生外出做毕业论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学号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接收单位及  实验室名称 |  | | | | | |
| 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 |  | | 指导教师电话  及邮箱 | |  | |
| 起止时间 | \_\_\_\_\_\_\_\_年\_\_\_\_\_\_\_\_月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 | | | | | |
| 学生承诺 | 1. 认真进行毕业课题，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并保证达到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的基本水准； 2. 保证参加学院组织的毕业课题中期检查，并按时返校参加毕业答辩； 3. 在外做毕业论文期间，严格遵守 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 科研及管理人员的统一管理； 4. 在外做毕业论文期间，爱惜对方的仪器设备，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实验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负； 5. 在外做毕业论文期间，一切人身与财产安全，以及法律责任由本人负责。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系主任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学工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教务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附件4**

**关于接收本科生毕业实习的函**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_\_\_\_\_\_\_\_\_\_\_\_\_\_\_\_单位欢迎并接受贵院应届本科毕业生\_\_\_\_\_\_\_\_\_同学来我单位实习，起止日期为\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

该生在实习期间，我单位指导人员将认真指导该生进行课题研究、及时检查毕业课题进度、保证课题结果的真实性，并确保毕业论文达到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水准。同时，将要求该生遵守我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该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习地址：

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5**

**安全承诺书**

本人对自己独立在校外工作和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向中山大学承诺：

在校外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全，经常与中山大学保持联系。本人向中山大学保证：本人自行负责在外校期间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对自己在外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学生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声明，同意\_\_\_\_\_\_\_\_\_\_\_外出实习，其在外实习期间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以及法律责任由本人负责。

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6**

**本科毕业论文管理流程及时间点**

